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人大常发[2021]12号

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

2021年6月18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

高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孟越祖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 《关于高台县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计划和全县财政预算调 整方案的报告》。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, 同意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,全 县调增债务收入预算10000万元;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 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7264万元调 整为 17264 万元, 比年初预算增加 10000 万元。会议决定批准 2021 年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, 批准县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计划。



抄送: 县委, 县政府, 县政协, 县监察委, 县法院, 县检察院。

印发: 各镇人大、政府, 县委、县政府各部门, 驻高各单位, 县人大 常委会各工作机构。

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23日印发